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48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725210200008482-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00	1	采购数量: 1、采购目标: 平谷区 2025 年乡村公路路面修复、增设钢板护栏和施划标线等勘察设计内容。 2、采购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73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后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近五年（指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里程在 20 公里（含）以上四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3.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4.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4.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4.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分别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具体标室以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72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3)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招标文件。

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

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关注项目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流程“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自行下载、安装。

(6) 其他相关事宜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系方式：秦宇轩，010-69961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白贵雅，010-67856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贵雅

电话：010-67856345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费率上限为：100%（保留 2 位小数） 超过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即折扣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11.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1）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等费用，应依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按照公路、桥梁、附属工程等专业分别计取。 如项目需要进行雷达检测、弯沉值检测、专用检测车对全部机动车道的路况检测、取芯、探坑等项目，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勘察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2）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比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费用，应依据该工程项目工程内容，按照公路、桥梁、附属工程等专业分别计取。 其中，附属工程是指经批准需进行专项勘察设计的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地质灾害治理、景观、房建、机电等随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内容。 （3）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及投资估算与批复建安费不一致等因素而变动。 ②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参照《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规定计取。 双方签订完合同、本项目财政资金正式批复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工程施工实际完成量达到计划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设计费，且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

		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前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平谷区财政部门发布了新的有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设计有效期为 2 年，对于有效期内未实施的项目，应由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重新设计。重新设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纸质文件为平谷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文件打印版）。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 1 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 2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1	开标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具体标室以大屏幕显示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kst67856345@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7856345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 号），执行基准价格，以单次招标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 收费标准》中的相应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计取。 方式：转账或支票。
28.1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28.2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补充条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	---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带、错带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查询网页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通过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3.3.2 近五年（指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里程在 20 公里（含）以上四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查询网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扫描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投标人还须附由发包人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并写明发包人姓名及电话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本单位缴费明细（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时)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有些，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30 分）			
1	相关业绩	15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	15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 15 分。	
二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0 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9 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5 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9 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费率）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有关的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平谷区 2025 年乡村公路路面修复、增设钢板护栏和施划标线等勘察设计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至交工验收后 1 年）。

4. 勘察设计依据：详见招标文件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6.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CJTG BOI-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 [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 [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9.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建质 [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9. (JTG/T 5142-01-202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
60. (JTG 2112-2021)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61. (JTG/T 2321-2021) 《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
62. (JTG2112-2021)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63. 《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
6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
65.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
66. 《交通行业绿化工程实施指导意见》
67.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补充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无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设计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如涉及交通工程，还需搜集如下资料：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_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为准）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2025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养护计划编制、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交通量调查资料文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 4.1.6.7~4.1.6.19 目：

4.1.6.7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8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签约合同中的人员配备，且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经过备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随叫随到，相关保证措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违反约定则按 14.1 款相关规定处罚。

4.1.6.9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0 发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设计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将履约考核结果以及设计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设计人的信用档案。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4.1.6.11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明确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设计方案，确保设计信息全面、清楚，便于查阅。

4.1.6.12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政府及群众意见，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4.1.6.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工作，完成业主安排的勘察设计任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1.6.14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勘察规范》、《公路勘察细则》、《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在综合分析地质调查、勘探、试验所取得的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完整地阐明该处工程地质构造状况，含地形、地貌、土层分布、产状性质、地质时代及成因，分析不良地质现象及发育程度，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并提出科学评价。

4.1.6.15 设计应依照《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

4.1.6.16 请设计单位按照道路技术标准对路段技术指标进行复核评定，对于部分指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段，提出设计意见。

4.1.6.17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1.6.18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4.1.6.19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如有)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据报告书要求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同本合同条款第 1.1.3.2 项内容。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养护计划编制、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交通量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增加以下条款：

（4）总体设计要体现公路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环保、节约的基本要求，处理好主体工程与附属工程、各专业之间的衔接与协调配合，在设计阶段必须加强总体设计工作，以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统一性。

（5）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以至完善。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1）施工图设计（含初设）阶段：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3）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并结合实际情况上报发包人需延长的服务期限，发包人进行确认并批准；增加勘察

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用不予补偿。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预警、暴雨预警、大雾预警、高温预警、寒潮预警、大风预警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L。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含初设）阶段：取得计划批复后 4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3)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

费用分担原则：如发生审查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的设计经验不低于 6 年且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必须为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在现场设立的设计代表处的人员、设备、费用等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本款增加第 10.2.7 项:

10.2.7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对服务期限的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在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费率合同。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1) 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等费用,应依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按照公路、桥梁、附属工程等专业分别计取。

如项目需要进行雷达检测、弯沉值检测、专用检测车对全部机动车道的路况检测、取芯、探坑等项目,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勘察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2) 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比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费用,应依据该工程项目工程内容,按照公路、桥梁、附属工程等专业分别计取。

其中，附属工程是指经批准需进行专项勘察设计的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地质灾害治理、景观、房建、机电等随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内容。

（3）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及投资估算与批复建安费不一致等因素而变动。

②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参照《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规定计取。

双方签订合同、本项目财政资金正式批复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30%**；工程施工实际完成量达到计划工程量的**50%**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设计费，且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前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平谷区财政部门发布了新的有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设计有效期为**2**年，对于有效期内未实施的项目，应由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重新设计。重新设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支付时间：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本项目财政资金正式批复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30%**。

（2）工程施工实际完成量达到计划工程量的**50%**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30%**。

（3）工程结算评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设计费，且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根据发包人管理需求另行约定。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 5%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计扣。

(5)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按第 4.5、4.6、4.7 款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设计代表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者

b. 中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1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收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 标段 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 由K 至K +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如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名称) 和成员(投标单位名称) 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4. 签约合同价: 中标费率: 。(具体勘察设计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如联合体中标)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与甲方进行统一结算。

6.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 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财政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按最终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支付勘察设计费。

7. 项目负责人：_____。

8.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9.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12.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平谷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____标段的设计承包单位（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公路工程勘察工作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工程造价工作，具有交通运输部乙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注册）。
道路工程专业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道路设计工作。
交通工程专业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公路工程设计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设计工作。
参加设计人员	1	设计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勘察设计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作出响应。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8482-XM001

项目名称： 2025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5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2025年平谷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例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例 * 10 %

3、当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且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例

* 4 %

4、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例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通过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3.3.2近五年（指2020年03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里程在20公里（含）以上四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方式一：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方式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扫描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投标人还须附由发包人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的建设

		规模或技术指标，并写明发包人姓名及电话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3.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2020年03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本单位缴费明细（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时)

17	获取招标文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15分。	15
2	项目负责人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15分。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8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 分； ⑤未提供得0分。	10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5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12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9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15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8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 分； ⑤未提供得0分。	10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5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12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9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15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①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0 分； ②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8分； ③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分； ④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 分； ⑤未提供得0分。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折扣率（%）	
3	交付期（日历天）	
4	备注	

9baf2eea33f04b86a5a2b58e72b609b0-20250328165554732